

刑法判解

重利罪之「顯不相當」要素認定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10號

【實務選擇題】

甲的父親因病開刀治療，急需大筆醫療費，但甲只是月薪二萬元的工人。甲為了籌措父親的醫療費向當舖業者乙（未經許可）典當物品借錢救急，然而年利率卻高達百分之三十（當地民間習慣年利率為百分二十五），試問：乙之刑責為何？

（依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年利率最高限制為百分之三十）

- (A) 乙係當舖業者，放款之年利率超過百分之三十才有重利罪問題，故乙不成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
- (B) 乙放款利率已超過一般民間習慣（百分之二十五），故成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
- (C) 乙放款利率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的百分之二十年利率，故成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
- (D) 乙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

答案：B

【裁判要旨】

刑法之重利罪，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成立要件。所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經查被告借款予丁一萬元每月之利息為三百元，借款予戊一萬元每月之利息為二百四十元，核算其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三六及百分之二八·八，雖超過民法第205條最高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然參酌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當舖業所收取之利息，最高可達年息百分之四十八（編按已修法為百分之三十），且現今國內各銀行就信用卡之欠款利率，亦不乏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尚難認其所收取之借款利息有特殊之超額，而令負刑法第345條之常業重利罪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惟當舖業指依當舖業法申請許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又經營信用卡業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此觀當舖業法第3條第1款、銀行法第47條之一規定甚明。是有關當舖業收取利息及銀行收取循環信用利率之規定，應只適用於經許可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商號，或經許可經營信用卡業之機構，並非任何公司、商號或機構均有其適用。

【裁判分析】

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中「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要素如何解釋，學說上有三種不同見解：

- 一、以金融機關放款利率為準，也就是看銀行機構慣用的利率，超過者即為重利。
- 二、以民法規定利率為準，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所以利率超過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在民法上沒有請求權，自然在刑法上也不應保護，是為重利。
- 三、以民間地區一般借貸利率為準，重利的標準應該按民間借貸習慣，視一般使用的利率為何，超過該一般慣用利率者，方為重利。蓋刑法係規範社會秩序的最低限度且基於謙抑性原則，應該較高之民間利率為準，超過該限度者方屬刑法應介入的範圍。

在很早期的實務上曾有以民法上的利率標準作為刑法上重利罪的適用（院字第519、696號解釋參照），但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520號判例則認為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此乃實務通見。也就是說重利與否必須看民間習慣，又每個地區的借貸習慣可能有所不同並無統一的利率標準可以適用於各個案件。

又當舖業及銀行乃特許行業，必須先申請許可方得為之。所以如果要適用銀行法或當舖業法中關於利率相關規定，必是通過行政許可得以當舖或銀行為業者，否則即應回歸到一般民間習慣來認定。

【關鍵字】

重利、顯不相當。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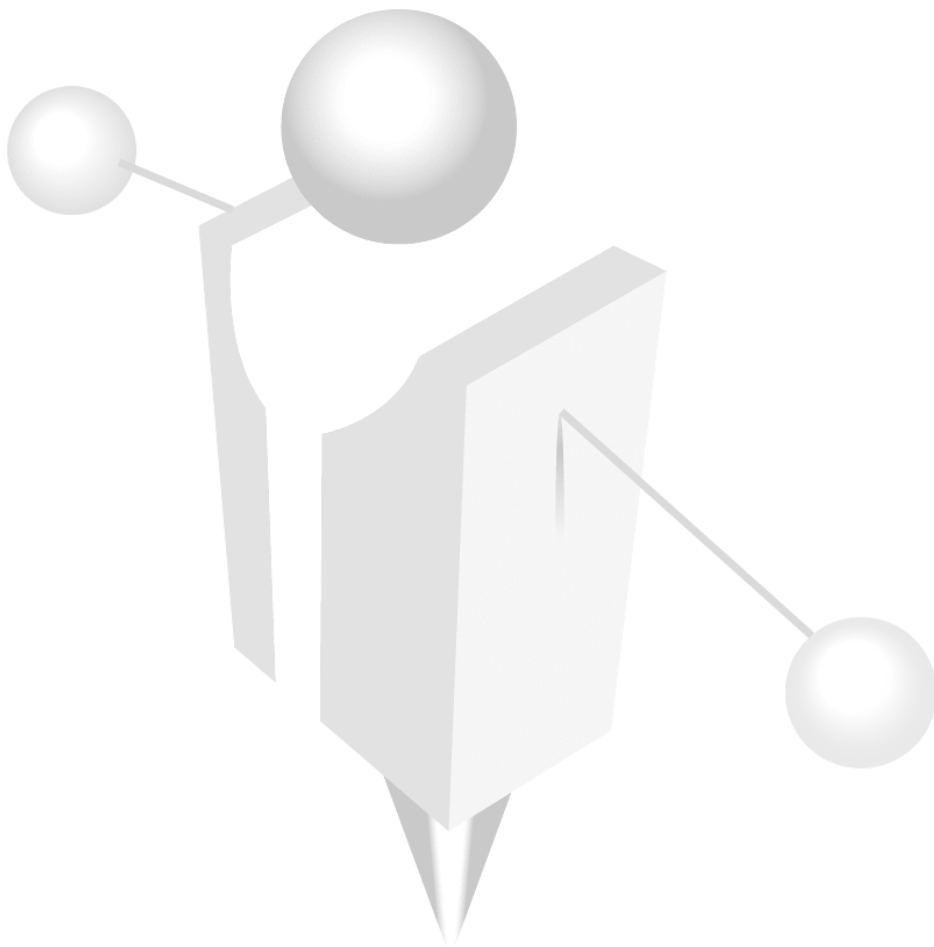
刑法第3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參考文獻】

1.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四版，2011年8月，699-702頁。
2. 林東茂，重利罪的構成要件，刑事法雜誌，40卷5期，5-14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